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四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 6.1 審議及批准王海波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蘇勇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6.4 審議及批准柯櫻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沈波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6.6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 審議及批准林耀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9 審議及批准陳凱先先生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 7.1 審議及批准趙文斌先生重選為監事；
 - 7.2 審議及批准李寧健先生重選為監事；
 - 7.3 審議及批准張嫚絹女士重選為監事；
 - 7.4 審議及批准郭奕誠先生重選為監事；及
 - 7.5 審議及批准許青先生重選為監事。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中第7，97，117和118條的修訂（詳情可參見公司2014年4月9日發佈的通函之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就中國主管當局要求的與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包括用詞修改在內的一切必要的申請，批准，登記，歸檔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本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厘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